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2010 NIAN GUOJIA SIFA KAOSHI ZHONGDIAN FATIAO DAODU JI PEITAO ZHENTI LIANXI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 李建伟 马 特 罗 翔 郑其斌 汪海燕



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众合教育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4

ISBN 978 - 7 - 5620 - 3641 - 8

I. 2... II. 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3518 号

书 名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及配套真题练习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 (考试图书编辑部)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48

字 数 1350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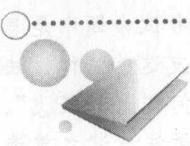
版 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20 - 3641 - 8/D · 3601

定 价 76.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言

——重点条文解读与历届真题的强强结合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讲授司法考试的基础上，将重点条文与历届真题通过最恰当的体例结合起来，历经数次修订而成。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运用这本书，更好地提高法条复习的效率，首先与大家交流一些关于司法考试重点条文与历届真题在备考中作用的心得体会：

一、司法考试必读法规的重点条文

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200 多个立法文件，显然既不是每法必读，也不是每条必读，相信大家都能明白这个道理。但是，许多考生不知道哪些需要重点掌握，哪些属于一般了解，哪些可以略过；而在一个重要的立法文件中，也不知道哪些是重点，哪些是一般了解性的，哪些是根本无须看的。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非常深厚，而许多考生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确立了什么制度，讲了几层意思；如果不同立法文件的法条之间存在着冲突或者密切相关，往往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

本书在【重点条文】、【相关法条】、【破题要领】等栏目中，首先做到了告诉考生复习必读法规的重点条文的科学途径和方法：

1. 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 200 多个法规中，重点详解了 50 余个法规，尤其对于占据每届考试分值 65% 以上的传统几大部门法作了极详细的解读，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等。在每一部法规之中，都会告诉读者朋友哪些法条最重要，哪些法条需要一般了解，哪些应予忽略。统计起来，列入本书解读范围的法条约占全部必读法规的 20%。如此就大大减轻了考生复习负担：哪些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不需花费精力的，一目了然。减负功效一步到位。

2. 在每一部法规之中，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从考试命题和应试的角度，作了极其详细的解读。

3. 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特设【相关条文】栏目予以说明。

至此，本书首先解决了重点条文的解读问题。

二、历届真题精选以见命题之真奥

有复习经验的人都知道，仅仅看看条文，记住其真义，记住其命题点，记住其与其他条文的关系等等，都还是远远不够的。许多人在复习的后期都会有这样的感受：一看就懂，一看就会，一看就熟悉，但一做题就错误。看来，掌握学科知识体系与考试得分是两码事，看条文与会做题是两张皮。两张皮的复习方式造就了一大批“高能低分”的考场不走运者，看来，对法律、法规的条文释义、命题解读必须与命题解析和复习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精研历届考试命题规律的基础上去有目的有对象地复习法条，从应试的角度精研法条，而后转化为举一反三的得分能力，二者必须放在一个平台上一一起复习，及时地相互促进，方能收“高能高分”、“有多大

能就有多少分”的事半功倍、至少是事倍功倍之效。

告诉读者朋友哪些法律、法规重要,哪些法条重要,这些重点条文的考点和命题角度为何等重大问题,是本书的一大功能。告诉读者朋友重要的法条在过去几年的司法考试命题中是怎样被考查的,即现出考试情形的本色来,则是本书的第二重功效。告诉读者朋友这些法律、法规以及重点条文的考点和命题之间是可以如何在复习中做到良性地互动,如何“比翼双飞”、“学考相长”,则是本书的第三大功能。有此三重功效,应为诸君复习2010年司法考试之首选法条类、真题类辅导书,作者有此雄言,读者自当有此信心!

三、本书的编写体例

本书解读的法规是以“必读法律法规汇编”列入法规为限,而没有相应的法规支撑的部分,如法理学、法制史,则不属本书解读的范畴。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法规按照部门法学进行排列。

每个法规下设三个栏目:

1. **【概述】** 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命题形式、所占分值等)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 **【重点条文】** 栏目是本书重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条文的解读。

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 **【相关法条】** 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法规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

(2) **【破题要领】** 是本书的灵魂所在。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 **【不要混淆】** 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之处,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做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力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几乎每个法条必备栏目(2),但有的法条不具栏目(1)或栏目(3)。

3. **【历年真题】** 栏目所精选的试题取自近年来司法考试的真题,读者既可以将其当作读完重点条文后的练习题来检验一下自己的掌握程度,也可以将其与重点条文的内容合二为一,搭配研读,反复体会,共同促进对该知识点的掌握。

四、使用本书的方法建议

关于复习的阶段,建议在考试复习的中后期使用本书,效果最佳。

关于复习的定位,本书之宗旨不在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法规。

关于复习的可信赖性程度,本书将考生必读法规的法条数目减至1/4,而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确非同类辅导书所能及者。关于本书的内容取舍,本书是作者在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班使用多年的讲义总结,也是作者潜心研究法条、真题的经验集大成,确保其内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与针对性。

请愉悦阅读。

作者

2010年4月

目录 Contents

○ 宪 法

宪法	/ 1
选举法	/ 12
立法法	/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23
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其他	/ 25

○ 国 际 法

对外贸易法	/ 28
领海及毗连区法	/ 35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37
国籍法	/ 39
其他	/ 41

○ 经 济 法

反垄断法	/ 43
反不正当竞争法	/ 4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54
产品质量法	/ 62
食品安全法	/ 64
商业银行法	/ 67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72
税收征收管理法	/ 74
企业所得税法	/ 81
个人所得税法	/ 84

土地管理法	/ 86
农村土地承包法	/ 9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95
环境保护法	/ 98
劳动法	/ 101
劳动合同法	/ 108

●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 117
律师法	/ 120
公证法	/ 125

● 刑 事 法

刑法	/ 128
刑事诉讼法	/ 229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 290
国家赔偿法	/ 313
行政处罚法	/ 324
行政复议法	/ 332
行政许可法	/ 342
突发事件应对法	/ 348

● 民 法

民法通则	/ 350
侵权责任法	/ 373
物权法	/ 400
合同法	/ 458
婚姻法	/ 513
继承法	/ 522
专利法	/ 527
商标法	/ 538
著作权法	/ 548

● 商 事 法

◎ 商事主体法部分 ◎

公司法	/ 561
合伙企业法	/ 595
个人独资企业法	/ 60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61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615
外资企业法	/ 617
企业破产法	/ 618

◎ 商事行为法部分 ◎

票据法	/ 632
保险法	/ 642
海商法	/ 655
证券法	/ 670

● 民 事 程 序 法

民事诉讼法	/ 684
仲裁法	/ 749

宪法

宪法

概述

宪法在司法考试中分值一般在10~13分,就法条而言,考点集中在《宪法》及其修正案、《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政府组织法》与《人大组织法》。此外,司法考试对于宪法部分的考查还涉及到宪政基本理论,这不是法条本身所能包容的,考生可参考有关教材的论述。

重点条文

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7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8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11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破题要领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十分重要。以上四个条文都先后经过了修正,其中第11条第2款在2004年再次修正,为司法考试命题所重视。

1. 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 国有经济的地位: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3. 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鼓励、指导和帮助。

4. 重点掌握第11条:

(1)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地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立场:依据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规定,是鼓励、支持和引导,并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历年真题

关于经济制度与宪法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09—1—22,单)

A. 自德国魏玛宪法以来,经济制度便成为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B. 宪法对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确认与调整构成一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C.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16条规定,法律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D.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答案 D

重点条文

第9条第1款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第10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破题要领

1.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可以为国家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唯矿藏、水流为国家专有（第9条第1款）；但《水法》第3条第2款规定，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2. 第10条第3款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予以修正后的内容，加入了征收的方式及依法给予补偿的要求两个内容，与现行《物权法》一致。

历年真题

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05—1—9，单）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 D

重点条文

第13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历年真题

1.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07—1—64，多）

A. 2004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的从业人员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B. 1999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C. 1999年《宪法修正案》将国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写进宪法

D. 1988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集体土地所有权可以依法出租或者转让

答案 A、C、D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条、第20条分别对《宪法》第10条第4款、第3款进行了修改。关于这些修改，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06—1—59，多）

A. 明确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B. 确认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支配权力

C. 明令禁止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D. 明确了国家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公共目的和补偿义务

答案 A、D

重点条文

第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

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31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破题要领

1. 应注意第30条行政区划的规定:

(1) 我国的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与四级制。

(2) 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3) 《宪法》第112条规定的自治机关的范围应与本条联系记忆。

2. 行政区域的建置和划分的权限:

(1)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宪法》第62条第(十二)项);

(2) 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89条第(十五)项);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107条第3款和第115条);

3. 《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只有全国人大才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历年真题

依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依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07—1—17,单)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C

重点条文

第33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32条第2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

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破题要领

1. 《宪法》第33条第1款规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需一个条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

2. 第33条第2~4款是《宪法》第2章开篇条款,而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司法考试重点,下面综述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

(1) 平等权(第33条):①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需注意的是,这句话不得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在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②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2) 政治权利: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第34条)。②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第35条)。③宗教信仰自由(第36条)。

(3) 人身自由:①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③住宅安全权(第39条)。④通信自由权(第40条)。

(4) 社会经济权利:①公民财产权(第13条)。②劳动权(第42条)。③休息权(第43条):应注意,本权利的主体非全体公民,只有劳动者才享有休息权。④获得社会物质帮助权(第45条):请注意行使此权利的条件是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者,但不是要求同时具备这三个条件。

(5) 文化教育权利:①受教育权(第46条)。②文化权利(第47条):它包括:A.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B.文艺创作的权利;C.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6) 诉愿权(第41条):①批评、建议权。②控告、检举权。③申诉权。④取得国家赔偿权。

3. 劳动权与受教育权具有双重性,是权利同时也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4. 第33条第3款是2004年修正案新增加的内容。

5. 受庇护权的保护对象是专指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对此注意立法的措辞是“可以”而非“应当”。

注:本部分历年是宪法的考查重点。

1. 关于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在教育和文化领域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09-1-23, 单)

- A. 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 又是公民的义务
- B. 宪法规定的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 C. 我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 D. 同社会经济权利一样, 文化教育权利属于公民的积极收益权

答案 D

2. 根据《宪法》规定, 下列哪些权利是公民享有的监督权? (09-1-64, 多)

- A. 罢免权
- B.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 C. 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D. 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答案 C、D

3. 根据现行《宪法》规定, 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17, 单)

- A. 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 B. 休息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
- C.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未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D. 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答案 D

4.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下列哪些选项属于侵犯公民住宅的行为? (08-1-60, 多)

- A. 非法侵入公民住宅
- B. 非法搜查公民住宅
- C. 非法买卖公民住宅
- D. 非法出租公民住宅

答案 A、B

重点条文

第 5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58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 59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 60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 2 个月以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可以推迟选举, 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 1 年内, 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 61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 或者有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 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 62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 63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破题要领

1. 有关全国人大知识体系非常宏大与庞杂, 我们应重点掌握: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 (第 58 条);

(2) 全国人大会议临时召集的情形 (第 61 条);

(3) 全国人大的任期 (第 60 条第 1 款):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均为 5 年 (《宪法修正案》第 30 条);

(4)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5 条)。

2.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都是司考的出题重点, 该章第 62 条规定了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 解读如下:

(1) 第 (一) ~ (三) 项是立法权。

(2) 第 (四) ~ (八) 项是人事权, 请注意以下几点: ① 与第 63 条规定的全国人大罢免权的一致性; ② 注意哪五类领导人员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 哪些领导人员是依他人提名而由全国人大决定的; ③ 军事法院的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其他人员的决定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 (参见第 67 条第 (十一) ~ (十二) 项)。

(3) 第 (九) ~ (十四) 项是行政权, 其中应注意的是第 (十一) ~ (十三) 项: ① 第 (十一) 项, 注意“改变或撤销”五个字, 并比较第 67 条第 (七) ~ (八) 两项的规定, 切勿混淆; ② 将第 (十二) 项与第 89 条第 (十五) 项进行比较记忆。

历年真题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 依据《宪法》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多项职权, 但下列哪一职权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 (07-1-16, 单)

- A. 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C. 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答案 B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 (06-1-13, 单)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大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 D. 国家主席

答案 B

3. 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是宪法实施保障体制的重要形式。有关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 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06-1-62, 多)

- A. 专门机关负责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于 1799 年法国宪法设立的护法元老院
- B. 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是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的两种主要形式
- C. 我国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专门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D. 最早提出设立宪法法院的是奥地利规范法学派代表人物汉斯·凯尔森

答案 A、B、D

重点条文

第 64 条 宪法的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破题要领

1. 重点掌握《宪法》修改的特殊规则。
2. 识记法律及其他议案的多数表决规则。

本条所列的多数票表决之基数均为全体代表，而非出席会议的代表。

重点条文

第 65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 66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 67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

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历年真题

1. 依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决定特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07—1—15，单)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决定特赦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特赦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特赦
- D. 决定特赦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的专有职权

答案 B

2. 依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07-1-62,多)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C. 1993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答案 A、C

重点条文

第6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6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7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7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破题要领

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应掌握: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四类人员组成(第65条第1款),委员长会议由三类人员组成(第68条第2款)。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的关系:

(1) 全国人大选举、罢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65条第3款);

(2) 前者向后者负责并报告工作(第69条);

(3) 二者的每届任期相同(第66条第1款)。

3.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任职资格限制(第65条第4款)与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限制(第66条第2款)。

4.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调查委员会与人大常委会的关系(第70~71条)。

5. 关于第67条规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各项职权,非常重要,总结如下:

(1) 第(一)项、第(四)项是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都是独有的、排他的;

(2) 第(二)~(三)两项是立法权,注意其范围;

(3) 第(六)~(八)项是监督权,并且对后两项内容应高度重视;

(4) 第(九)~(十三)项是人事权,注意与第62条的比较;

(5) 第(五)项、第(十四)~(二十)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其中第(二十)项比较重要,对此,应当注意:①2004年《宪法修正案》将内容改为: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即将“戒严”改为“紧急状态”。②与第89条第(十六)项的内容主要区别:能够决定的地域不同,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而国务院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6) 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

(7)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

(8) 注意第67条第(十一)项与第(十二)项的区别。

(9) 第65条第4款禁止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担任的三类职务是指任何级别的职务,而不仅仅指中央国家机关职务。

(10) 第 66 条第 2 款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的人员不包括秘书长和委员。

(11) 本部分内容应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部分内容结合起来复习。

历年真题

1. 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 各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需要作出决议、决定, 但对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 可以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08-1-18, 单)

A. 经 1/5 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提议或有关专门委员会提议, 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B. 经调查委员会聘请, 有关专家可以作为调查委员会的委员参加调查工作

C.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 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D.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

答案 C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宪法》和《监督法》的规定, 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08-1-93, 任)

A.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 6 月至 9 月期间, 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B. 国务院应当在每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预算的执行情况

C. 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D.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是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重点审查的内容之一

答案 A、B、C、D

重点条文

第 72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有权依照法律规

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 73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 74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 75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

破题要领

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1. 提起议案权 (第 72 条)。

2. 提起质询案权 (第 73 条)。

3. 人身特别保护权 (第 74 条)。

4. 言论免责权 (第 75 条): 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历年真题

某市人大常委会准备在一次会议中审议以下事项, 依据宪法的规定, 下列哪些事项符合该委员会的权限范围? (05-1-59, 多)

A. 撤销本市人民政府的一项不适当的决定

B. 撤销本市某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不适当的决议

C. 责成本市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一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刑事案件

D. 罢免犯受贿罪的陈某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答案 A、B、D

重点条文

第 7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8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8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8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8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破题要领

有关国家主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任职资格与连续任职限制（第79条第2~3款）。
2. 国家主席的职权系荣誉性、象征性职权。
3. 重点掌握国家主席的继任与代理制度（第84条）。

重点条文

第8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86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国务

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历年真题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人员是国务院组成人员？（08—1—65，多）

- A. 外交部副部长
- B.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C.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 D. 审计署审计长

答案 B、D

重点条文

第87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88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89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九）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